

方式及飲酒場所」。以日本為例，明定賣酒場所應設立「酒類販售區」，須以牆壁或陳列架，將酒類與其他商品明確分隔，並標示「未經確認購買者年滿二十歲，不得販賣酒類」之警語。

四、為減少未成年人接觸酒品之機會，衛生福利部應督促各縣市衛政單位，將取締違法販酒行為列為重點稽查項目，尤應加強查察校園附近店家。財政部亦應參酌日本作法，儘速研議於販售酒類之場所，將酒類與一般商品明確區隔，設置專區（櫃）並標示「未成年不得飲酒」之警語，避免混淆或誘惑兒少，遏止店家賣酒予未成年人之不法情事，維護下一代的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楊玉欣 王惠美
連署人：江惠貞 陳鎮湘 邱文彥 陳碧涵 詹凱臣
林滄敏 廖正井 廖國棟 孔文吉 馬文君
吳育昇 曾巨威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江委員啟臣、王委員惠美等 31 人，有鑑於醫學研究指出，台灣老人聽語障礙人口發生率是 50% 以上，幼兒是 20%、成人是 10%；而國內人口老化、中風、聽障、吞嚥障礙及失智人口急速攀升，對聽語服務人員的需求量也隨之增加。反觀台灣的聽語服務人力只有十萬分之 5.2，僅是先進國家的十分之一。依據經建會人口統計推估，到 2030 年至少需要聽語人員 7,706 人，但至今台灣領有證照的僅有 1,206 人，為落實照顧老年人與幼兒聽語服務，完善長照體制，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研議，增加大學與技職聽語系所，培養聽語服務人力，並輔導畢業生技術提昇與證照取得以補足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碧涵、楊玉欣、江啟臣、王惠美等 31 人，有鑑於醫學研究指出，台灣老人聽語障礙人口發生率是 50% 以上，幼兒是 20% 及成人是 10%；而人口老化、中風、聽障、吞嚥障礙及失智人口急速攀升，對聽語服務人員的需求量也隨之增加。以美國為例，其聽語服務人力比率是十萬分之 48.5，澳洲是十萬分之 25，但反觀台灣只有十萬分之 5.2，僅是美國的十分之一、澳洲的五分之一。依據經建會人口統計推估，2020 年台灣聽語人員至少需要 5,605 人，到 2030 年至少需要 7,706 人，但至今台灣領有證照的僅有 1,206 人，與實際需求相差甚遠，且依此推估，到 2030 年將與實際需求量至少落差超過 5,500 人！嚴重影響老人與幼兒聽障扶助與政府長期照顧制度的推動。為落實照顧老年人與幼兒聽語服務，完善長照體制，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研議，增加大學與技職聽語系所，培養聽語服務人力，並輔導畢業生技術提昇與證照取得以補足需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楊玉欣 江啟臣 王惠美
連署人：徐欣瑩 鄭汝芬 鄭天財 林明濤 陳雪生
林郁方 潘維剛 賴士葆 盧嘉辰 李桐豪
陳怡潔 吳育仁 蔡正元 蘇清泉 吳育昇

林德福 徐少萍 王育敏 羅明才 羅淑蕾
陳淑慧 楊應雄 高金素梅 顏寬恒 陳鎮湘
李貴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鑒於公路總局統計，即便政府以免繳五年燃料費為誘因，仍有約一百三十九萬輛出廠逾十年、五年內沒違規紀錄、未投保強制責任險、未參加環保排氣檢驗紀錄及行照有效日期逾五年的準報廢「殭屍」機車。以台灣目前有一千四百三十多萬輛領牌機車計算，高達一成仍未報廢，仍須尋思提高誘因，鼓勵民眾報廢政策，持續降低殭屍機車數量。爰此，建議政府應結合推廣電動機車之節能減碳政策，考慮活動期間辦理殭屍機車報廢者，不但免繳五年燃料費，並可在原本政府對電動機車補助之外，再以優惠措施折抵電動機車購置價格，結合節能減碳政策，增加誘因同時，達到節能減碳政策效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3 人，鑒於公路總局統計，即便政府以免繳五年燃料費為誘因，仍有約一百三十九萬輛出廠逾十年、五年內沒違規紀錄、未投保強制責任險、未參加環保排氣檢驗紀錄及行照有效日期逾五年的準報廢「殭屍」機車。以台灣目前有一千四百三十多萬輛領牌機車計算，高達一成仍未報廢，仍須尋思提高誘因，鼓勵民眾報廢政策，持續降低殭屍機車數量。爰此，建議政府應結合推廣電動機車之節能減碳政策，考慮活動期間辦理殭屍機車報廢者，不但免繳五年燃料費，並可在原本政府對電動機車補助之外，再以優惠措施折抵電動機車購置價格，結合節能減碳政策，增加誘因同時，達到節能減碳政策效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公路總局八月統計，全台共有二二九萬輛出廠逾十年、五年內沒違規紀錄、未投保強制責任險、未參加環保排氣檢驗紀錄及行照有效日期逾五年的準報廢「殭屍」機車。這些準報廢機車，寧欠稅也不報廢，即便政府以免繳五年燃料費為誘因，如同「欠費全免繳」，仍有約一百三十九萬輛是超過十年車齡的「殭屍機車」，以台灣目前有一千四百三十多萬輛領牌機車計算，高達一成仍未報廢，仍須尋思提高誘因，鼓勵民眾報廢政策，持續降低殭屍機車數量。

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台灣機車數量過高，未能成功解決節能減碳問題，即便成功解決殭屍機車問題，然機車數量過高導致巨大碳排放量之問題仍未解決，爰此，建議政府應結合推廣電動機車的節能減碳政策，考慮活動期間辦理殭屍機車報廢者，不但免繳五年燃料費，並可在原本政府對對動機車補助之外，再以優惠措施折抵電動機車購置價格，結合節能減碳政策，增加誘因同時，同時達到節能減碳政策效果。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張嘉郡 孔文吉 江惠貞 鄭天財 陳碧涵
陳鎮湘 王育敏 詹凱臣 楊玉欣 簡東明